

#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指示精神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，在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要求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与《监管要求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国君、徐格宁、牛传勇

2023年8月28日